

# 《成報》變《大紀元》「真兄弟」 谷卓恒是罪魁禍首

陳志豪 香港群策匯思副主席

公信力是不能倚靠一時三刻建立的，但公信力的摧毀只需要一時三刻。這道理，適用於人，更適用於報刊。想不到有70年歷史的《成報》，淪為不法商人谷卓恒的私器，任由谷卓恒擺佈，大肆散播謠言，瘋狂反中亂港，墮落成為法輪功喉舌《大紀元》的「真兄弟」，公信力盡喪，實在令人悲哀痛心。

《成報》是香港的老牌報紙，屹立香港70多年，見證本港報業的興衰起伏，是無數港人的集體回憶之一，有一定的社會價值和公信力。甚至乎，我剛開始撰寫評論時，也是從《成報》起步，後來更獲邀加入「成報亞洲智庫」，故對於《成報》的墮落，我感到特別痛心。今天的《成報》絕不是我所認識的《成報》，更不是絕大多數讀者和作者所認識的《成報》。《成報》，已是名存實亡！

## 報道與《大紀元》雷同

試想一下，一份正常的報刊，會否終日以頭版圖文並用羞辱特區政府及中央官員呢？一份正常的報刊，其頭版會否長期以謾罵性的評論來代替新聞報道呢？最難看的是，《成報》所散佈的所謂預測和判斷，很多事後證明不僅是錯誤的，而且根本就是生安白造。

例如《成報》頭版曾多次指出，特首梁振英不可能出任全國政協副主席。然而最新消息是，梁振英已列入全國政協副主席的增補建議名單之內。諸如此類的「流料」實在太多，我便不一一列舉。

廣東有句話：「風水佬騙人十年八年。」《成報》的「流料」，不用8個月便已被事實揭穿。

筆者與傳媒朋友聚會時，甚至聽開過一個笑話，表示《成報》已淪為《大紀元》的「真兄弟」，不但政治取態及論調差不多，甚至連整個版面及圖像設計的風格也差不多。到底谷卓恒手下的《成報》與邪教法輪功旗下的《大紀元》有什麼關係呢？為何兩份報刊的默契如此緊密？實在耐人尋味。有心水清的網民一早指出，《成報》的報道與《大紀元》經常雷同，質疑《成報》可能被《大紀元》(法輪功)收購了。

更可笑的是，縱然《成報》的報道及判斷經常偏離事實，大錯特錯，但網上不時見到一些支持反對派的網民傳聞《成報》，津津樂道，以為《成報》真的有什麼内幕爆料。真不知道他們對於

《成報》預判一錯再錯，有什麼感想？《成報》是本港有代表性的報紙之一，在香港報業史上的地位值得尊重，我所批評的，只是谷卓恒入主後的《成報》。既然谷卓恒是《成報》墮落的罪魁禍首，我們就有必要認識一下谷卓恒其人。

## 谷卓恒被全球通緝

依據本港各大報刊連日來的報道，谷卓恒無疑是一位商業騙子，先後以網絡融資平台「美貸網」的名義，虧空數以億元計的款項，苦主更達數百人，部分人甚至聯袂赴港，到《成報》總部找谷卓恒追討損失，而谷卓恒已因「美貸網」涉嫌詐騙事件而被捕；此外，亦有報道指出，谷卓恒涉嫌通過詐騙手段佔有深圳坪山一幅面積17萬平方米地塊(現值31億元人民幣)，而內地法院現時經已對該地塊進行查封，以保全財產。

目前，國際刑警組織已對谷卓恒發出紅色通緝令，進行全球追捕。試問一下，如谷卓恒真的清白無辜，他何不主動現身，配合執法機關的調查，好讓事件水落石出呢？這不是向公眾證明清白的最佳辦法嗎？

所謂有怎樣的老闆，便有怎樣的產品。有谷卓恒這樣的騙子老闆，《成報》近年急遽墮落，一點也不令人意外。早幾年，《成報》多次陷入財困，多次傳出停刊的消息，我也感到擔心，擔心香港又失去一份有價值的老牌報刊。但我深信，更多老讀者寧可看到《成報》光榮結束，也不要失去原來的靈魂和價格，淪為谷卓恒造謠亂港的工具。



## 也說「習握手」

夏冰

前幾天，「薯片」再次講「習握手」。他說：「這是一個大國的領導人，有這樣一個的recognition(認可)，當然是一個鼓勵。」「薯片」甚至稱「習握手」是其參選特首的其中一個原因。

特首跑馬仔中，只有「薯片」天天拿中央給自己加持，翻來覆去講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5年接見亞投行成員代表、2016年G20峰會上與自己兩次握手的一幕，把這張牌用到極致。弔詭的是，「泛民」對「薯片」頗為仁慈，也津津樂道將「習握手」演繹成了「習祝福」，並未因此抨擊「薯片」被欽點。

## 握手就握手 豈有「祝福」隱喻

說到「習握手」，是否如「薯片」自己感覺和某些港人猜測那樣含義特別呢？非也。有熟知內地情況人士解畫，有人以當年的「江握手」與如今的「習握手」混為一談，解讀為獲得中央「祝福」。今非昔比，當前香港形勢紛繁複雜，一件小事便可引起無限聯想和爭議。在事關香港特首人選這麼重大問題上，當今中央領導不會再以令人遐想的肢體語言作暗示。握手就是握手，豈有「祝福」隱喻。

至於說「薯片」兩次「被握手」，不過場合巧合罷了。一是在那樣的國際化場合，東道主與各方來賓握手是禮節，握手並非「薯片」曾專屬；二

是香港特區的代表，有別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習大大不是與某個人握手，而是與香港握手。換了任何一位香港官員甚至是普通市民，只要他代表香港，習大大也會一樣親切握手。

從YouTube上搜索到2015年6月習大大會見亞投行成員代表時的錄影。當時有記者問「薯片」：「這一握，你是否覺得政治上的祝福？會否使你有興趣參選特首？」「薯片」答：「習主席跟很多人握過手，我想有些鏡頭捕捉不到而已。」「薯片」重複說：「習主席跟很多人握過手。」無須多言，看看當時的情景、聽聽「薯片」自己講的話，已經很清楚了。

再說，習主席與特首梁振英多次見面，握手豈止一次兩次。若按「握手等同祝福」的邏輯，為什麼不揣測中央是祝福梁振英連任呢？

也有人說，2012年兩會期間，時任國家副主席的習近平在港澳政協委員聯組會上，第一個與某人握手，不是對當時特首人選的一種暗示嗎？這更加無稽。

有多次參加政協會議的香港委員表示，政協聯組會議的座位排法有一定講究，如果是「回字形」會場，則內圈安排中央和各有關部門領導、港澳政協常委、專委會副主任和準備發言的委員就座，座位都有姓名牌的，而「回字形」外圈有若干排，沒有姓名牌，先到先坐。領導人進場後，握手

的順序是從一進場的外圈第一排起，與委員一一握手，再與內圈的常委、專委會副主任逐一握手，最後走到自己的座位就座。

## 自作多情或有意炒作

這種握手順序，令外圈第一排沒有姓名牌但有獲握手機會的座位，成為眾人爭坐的「黃金座位」，特別是一進門的位置，因為可以獲中央領導人第一個握手，可以說是「鑽石級寶座」。其實，能得到第一個「握手」，只不過因為早到場，佔據地利，哪裡有什麼特別政治含義？

香港媒體拿這個「握手」大做文章，讓了解真實情況的人笑掉大牙。近兩年政協開會時，這個「鑽石級寶座」已安排為工作人員席，或許就是不想再被人利用，以免誤導港人，胡編亂講。

如今，「薯片」再拿「習握手」暗示自己得到中央青睞，恰恰說明他在「中央信任」這一問題乏善可陳，沒什麼「信任牌」可展示給人看。

要知道，中央有規有矩，決不會通過簡簡單單的一兩次握手，暗示對香港特首人選的意向。況且，2015年中央領導接見亞投行成員代表時，香港特首人選的事還遠遠沒有放到中央討論的議程上，何來對「薯片」參選特首「祝福」呢？薯片是自作多情，還是有意炒作？

## 準確理解基本法 落實「一國兩制」不變形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香港中律協副會長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今年2月訪問北京，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會面時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絕對的釋法權，人大並非所謂三權分立下的立法機關，而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對香港在實施基本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或錯誤有權亦有責任指出並予以糾正。

李飛主任指出，回歸祖國後，香港的憲制秩序發生根本改變，基本法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絕對的釋法權。李飛主任提到，香港司法獨立要在基本法框架之下進行，並要準確執行基本法。香港法庭審理涉及憲制事務的案件時，人大有必要釋法提供指引，讓法院準確依法審判。釋法毫不影響司法獨立，具體審判仍由法院依法獨立進行，不受干預。

李飛強調，香港各界應該正確理解、把握、掌握基本法，正確實施基本法，保證落實「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

但是，本港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士，經常借香港奉行普通法之名錯解基本法，誤導市民，蠱惑人心，繼而攻擊中央和特區政府，這是破壞香港法治。事實上，人大每次釋法，均為香港解決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化解危機，而香港法治與司法獨立絲毫無損。

梁勇的宣誓風波司法覆核案中，其代表律師潘熙曾質疑，人大釋法是修改法例，超越了基本法第158條的權限。對此，首席法官張舉能表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香港的法官和律師是普通法體系的法官和律師，沒有受過歐陸法體系的訓練，辯方如要建立該論據，要呈交法律專家意見，說明今次釋法並不是根據基本法第158條及對香港法院無約束力；如果沒有證據，而只以普通法體系去說另一個法律體系可以或不可以做甚麼，是既傲慢又無知。」張官的批評一語中的。香港的某些「法律權威」，不要自以為是，要虛心正確重新認識基本法。

另外，特首的任命也是香港新憲制下的安排。港英時期，港督由倫敦直接委任，不涉及選舉。回歸後，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透過協商或選舉產生，再由中央政府任命。這裡包含兩個元素：一是選舉，二是任命。中央對特首的任命是實質性任命，不是禮節性。香港是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只是一個地方政府，並非主權國家，特首選舉不可與主權國家相提並論。香港的高度自治權，由中央額外授權，正正由於額外授權，中央保留對特首的實質任命權，這是基本法的規定，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一部分，大家要全面準確認識基本法和香港的政治體制設計。

唯有如此，才可更好地在香港正確落實基本法，「一國兩制」才可穩步向前發展。

## 中央關注特首選舉合憲合法

趙秀嫻 新社聯副理事長 元朗區議員

隨着特首選戰進入直路，反對派無所不用其極，抹黑獲中央、廣大選委及市民支持的候選人。他們除了散佈所謂「干預選舉論」外，更宣稱「選票會被送到內地驗指紋」云云，意圖恫嚇港人，確實貽笑大方。選舉事務處嚴正重申，投票過程保密，相關傳聞毫無事實根據，亦是法律絕不容許的。

反對派大玩白色恐怖，顯然要挑撥香港人懷疑及不尊重中央的憲制地位和權力，為他們所支持的「代言人」虛張聲勢。事實上，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這種任命權是實質性的，而行政長官既對香港特區負責，也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因此，中央在選舉過程中依法參與，與香港各界

就選舉問題交換意見，是名正言順的，不存在所謂「插手干預」之說。相反，反對派多年來與外部勢力勾勾搭搭，事無大小都跑到外國「唱衰香港」，乞求外國插手香港的政制發展，這才是真正尋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

特首選舉關乎香港繁榮穩定，不容有失，反對派不問候選人的實力及政綱，網羅提名票「造王」、攪局，增加特首選舉流選的風險，嚴重損害香港形象。世上沒有免費午餐，得了反對派恩惠的候選人，當然要還「人情債」。未來反對派代言人在人大「8·31」決定，基本法23條立法等是大非的問題上，能否站穩陣腳？不能不令人留有問號。

## 楊振寧王衛給港人授生動國民教育課

方正清

日前，楊振寧、姚期智兩位著名科學家放棄美國國籍，轉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引發傳媒關注和公眾熱議。此事之所以引發轟動，完全是基於楊姚二人在各自科學領域的「重量級」，也證明國家綜合實力、發展潛力和科研環境的改善，讓海外華人感受到作為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

楊振寧是目前健在的20世紀最偉大的科學家之一，曾於1957年獲得諾貝爾物理學獎。姚期智也是一位令人尊重的大師，在電腦科學和密碼系統領域作出突出貢獻，於2000年獲得電腦科學領域的世界最高獎「圖靈獎」(Turing Award)。楊振寧坦言當時加入美國國籍是一個很痛苦的決定，他的父親到臨終時都沒原諒這一決定。現在，這位94歲的老人對歸國感到「很欣慰」。姚期智表示「要做回百分百中國人」。楊姚放棄外國國籍的決定，可能會為其他華裔科學家作出榜樣。

筆者認為，這些年，我國朝着復興之路前行，綜合實力大幅提升，國際地位愈來愈高，展現出強大的科研實力和發展潛力。東西南北，大城小鎮，各級政府都忙着建科技中心、築人才高地，招才引智妙招迭出，使盡渾身解數。這為科研人員提供了精神和物質層面的雙重寬鬆環境，有項目，亦有資金，發展空間顯而易見。

國家的發展是全方位的。本屆政府把「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鐫刻在前進的旗幟上。科學研究如是，經濟發展也如此。

不久前，「香港仔」王衛創辦的順豐控股(SF-

Holding)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借殼上市。順豐從一家低調的公司變身公眾公司，並且一舉成為深市最高市值公司，王的身家也超千億元，成為國家民營快遞業「一哥」。

在一個引人入勝的商業故事中，通常會具備幾個核心的要素：堅持、機遇、改變。王衛也不例外，借錢湊夠10萬元創辦順豐，為順豐曾9次抵押財產。1993年，20多歲的王衛在廣東順德註冊成立了順豐速運，在本港太子的鉢蘭街租了一個300多呎的店面，用來接貨和派貨，主要負責香港到順德之間的陸路快遞。在內地創業之路由此起步，隨着電子商務的興起，內地的快遞市場迅速做大，在激烈競爭中，順豐闖出了一片天地。

順豐及王衛的案例給筆者的最大啟示是，港青北上大有前途，只要緊密結合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就可以書寫出精彩的篇章。中共「十八大」報告提出，要讓香港同胞共享做一個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香港各界理應牢牢把握機遇，利用優勢條件，扮演應有角色，發揮更大功能，為國家的發展及建設作出更大貢獻；並在這個過程中分享到國家發展的成果，實現自身的更大進步。

「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來源於強大的祖國，有理由相信這份尊嚴和榮耀將會更加深刻。這其中，共享榮耀，是成果，也是權利；共享尊嚴，還要講責任、付出和承擔。不論是楊振寧、還是王衛，內心深處都認同了這一真諦，給香港、港青授了一堂國民教育課，也給鼓吹「港獨」人士攔了一掌。

## 七警案的判決要令公義看得見

藍鴻震 博士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 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

最近有兩宗案件的法庭判決，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和討論。先是前特首因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囚20個月。想不到即使是美國驚動一時的水門事件，涉案的總統尼克松避過了牢獄之災，但在香港，即使是前特首，也被收監。事件清晰反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香港核心價值；即使身份地位高如前特首，也沒有特權，犯法也要受法律制裁。至於另一宗討論得熱烘烘的案件，則是七警案判囚2年一事。不少市民就判決及刑期的爭論，甚有討論價值。筆者想就此表達一點個人看法。

首先，現時社會對判決仍有很大爭論。以筆者所認識的朋友當中，絕大部分人都認為判決不適宜及難以接受。他們明白到七警犯法的確不對，不過警隊在違法「佔中」的極高壓力下，長時間履行職責，一直遭受示威者的辱罵和暴力衝擊，而七警案的源頭，正正是警方對「佔中」清場時，曾健超在龍和道上方的花槽，以異味液體潑向警員，對警員作出極大的侮辱和挑釁。法庭應該充分考慮這些背景而決定判決和量刑。

其次，有人對法治公平提出質疑。組織及發起「佔中」的人士，兩年多以來尚未受到法律制裁，大有其人；而且有多宗示威者襲警案件的判刑都較輕，不少只是獲判社會服務令。而七警案的始作俑者曾健超，襲警罪成，也只被判囚5星期。相反，執行職務的警員卻被判重刑兩年。相較之下，市民難免質疑七警的刑期會否太重，更對法庭的判決以至香港的司法制度產生疑問及不滿，對公義的執行有不公平之感，不足為奇。

還有一點，香港警隊是全世界最優



七警遭重判後，連日來多個團體用各種方式表達對警員的支持。

秀的，2014年的「佔中」和2016年的旺角暴亂，都是靠香港警隊文明、專業、克制的執法，維持了社會安定。相比起世界其他地方處理同類事件，即使是歐美等國，香港警員的執法非常斯文、理性、克制。但是，香港警察一直受到示威者及反對派的侮辱和挑釁，甚至遭到襲擊。

香港警員辛勤執法，卻得不到應有的尊重，甚至「有冤無路訴」。七警只是執行職務，卻因此要負重刑，這對警隊的士氣造成大大打擊。有4萬人出席警隊的內部會議，以表達對判決的不滿，警員的心情值得理解，特區政府、社會各界需要正視，小心處理。

筆者認為，七警案就事論事，七名警員確實犯了法，應該得到適當的懲罰。至於七警的行為，「對」與「錯」，從不同角度出發的人，會有不同結論。例如有人把七警視為「七俠」，因為俠的定義就是「以武制暴」。

無論如何，就如法治的一大原則，就是「不單要執行公義，更要使公義

有目共睹。」(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but should manifestly and undoubtedly be seen to be done。)七警的判決，執法者入獄兼重刑，而組織及發起非法行動者卻未受到法律制裁或每每獲輕判，這樣的現象，難以令社會覺得公義是有目共睹的。

七警案令人反思和疑問，香港的法治和政治氣氛是否出了問題，問題又該如何解決？

社會認同的是，對法庭、法官進行攻擊，對完善香港的法治制度並無幫助，但可以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說到底，香港的良好法治是經過百多年時間的努力建立起來的，是香港寶貴的無形資產，大家應該珍惜。

無論大家對七警案的看法如何，警員及市民仍然循合法途徑表達不滿，社會各界亦以鼓勵說話、行動對警隊表示支持。涉案的七名警員已經決定就判決及刑期上訴，循法律途徑來解決問題。筆者相信，香港的法治最終會作出公道的判決。